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1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素靖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；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第14條第1項及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雖仍設籍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，惟實際居住處所不明，致鈞院110年度存字第602號提存事件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公示送達，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且未提出欲為意思表示通知之文件及無法通知之證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7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，業經合法送達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其聲請尚難認為合法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志成